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以下简称“工银增利 A”）将在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年内，工银增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工银增利 A 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满 36 个月之日，即第 6 个工银增利 A 的申购开放日工银增利 A 不进行折算）。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二、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增利 A 所有份额（基金代码：164813）。

三、 折算频率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第 6 个工银增利 A 的申购开放日外，工银增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工银增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工银增利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工银增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工银增利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工银增利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工银增利 A 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工银增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工银增利 A 的份额数 × 工银增利 A 的折算比例

工银增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工银增利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增利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 重要提示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工银增利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